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訴訟代理人　黃乙醲

被　　告　張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1,001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5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3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11,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612,645元及其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(見卷第79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非不許。

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9年3月2日起擔任原告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員，111年1月19日13時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營業大客車(牌照號碼KKA-0558，廠牌TOYOTA，COASTER型，排氣量4009立方公

分，107年4月出廠，107年6月1日發照領牌，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40巷草湳橋時，疏未注意行車安全，不慎撞上橋墩，造成系爭車輛嚴重毀損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21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255,001元(含工資214,700元、扣除折舊後之零件材料費28,158元、5%營業稅12,143元)及修理期間(同年1月20日至2月14日共26日)不能使用之營業損失156,000元(營業收入8,000元/日×26日－油料成本2,000元/日x26日)，合計411,001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11,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行車憑單、修理明細價目表、統一發票、修車證明書、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、租車證明書為證(見卷第13至47、61頁)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216條規定，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11,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4,5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